

## 臺北市中正區河堤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 課外社團招生簡章

一、依據：(一)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外社團作業要點暨學務處 111 學年度工作計畫。

(二)臺北市中正區河堤國民小學課外社團作業要點。

二、目的：落實活動課程理念，擴大學生學習領域，透過多元且豐富的社團活動，長期培育學生多元能力與興趣，達成擴展學生學習經驗以及發展學校特色之目標。

三、實施內容：詳見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外社團開課總表。

四、上課時間：自 112/02/20 (一) 至 112/06/23 (五) 止，依各社團班別每週固定時間上課。

五、招生對象：111 學年度本校國小一~六年級學生。

六、報名步驟：採**網路報名**，請詳閱簡章說明以保障個人權益。

(一)進入河堤國小網站首頁→點選公告彙整→最新消息【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外社團報名】；或以手機掃 QR CODE：



(二)點選右上角【**登入**】，登入後請修改聯絡電話，在截止報名前，您都可再登入修改報名資料或取消。

臺北市中正區河堤國民小學 [校園活動報名列表](#) [活動公告](#)



10:21:28

進行中

臺北市中正區河堤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外社團報名 33 個課程 依課程抽籤

報名期間 12/29 00:00 至 01/02 23:00 公告及開放退選 12/27 09:00 至 01/03 23:00

倒數 23 天 13 時 38 分 32 秒

開放報名

[查看課程](#)

(三)目前 111 學年度一~六年級在籍學生選**本校學生**，並輸入身分證號、生日，即可進入報名系統。

七、報名作業期程：

內容	說明	日期
第一階段報名	請利用手機、家中或市立圖書館電腦進行網路報名(也可以到學務處借用電腦)	111.12.29(四)~ 112.01.02(一)23:00 止
第一階段額滿社團抽籤	額滿社團，將進行電腦隨機抽籤。	112.01.04(三)
公告第一階段錄取名單	1. 家長可登入系統查看錄取結果，或校網最新消息查看公告名單。 2. 未錄取者，可參加第二階段未額滿班別報名。 3. 已錄取者無意保留優先資格，可於第二階段登入系統自行退選。	112.01.05(四)12:00 以後
第二階段報名	1. 未額滿社團開放第二階段報名。 2. 未額滿班別將公告在校網，或登入報名系統查看，敬請留意。	112.01.07(六)~ 112.01.09(一)23:00 止
第二階段額滿社團抽籤	1. 第一階段已報名者，於成班後優先錄取。 2. 額滿社團，進行電腦隨機抽籤。	112.01.10(二)
公告 111 學年度下學期課後社團錄取名單	1. 確認可開班班別與錄取名單請進入校網最新消息查閱。 2. 已錄取者欲退選，請親洽學務處辦理。	112.01.12(四)12:00 以後
製作繳費三聯單		112.01.13(五)至 112.01.19(四)
發下繳費三聯單完成繳費	<b>請於期限內完成繳費，否則視同放棄</b> ，並由備取生直接遞補，不另行通知。	112.02.13(一)至 112.02.20(一)

#### 八、報名注意事項：

(一)確定可開課的社團，會發下繳費三聯單，再進行繳費，**未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視同棄權**，由備取生直接遞補，不另做通知。

(二)繳費後，若因繳費人數少於報名成功人數，名額將依備取先後順序遞補；但若因人數不足額致無法開班且沒有備取者，則會全額退費，敬請見諒。

(三)若報名人數超過招生人數，且超額人數足以成班，經考量師資與上課空間後得增設新班。

(四)各階段公告錄取後即不接受轉班亦不得自行調換班別；僅接受尚未額滿班別報名；新學期轉入生僅接受尚未額滿班別報名，其收費按比例計算。

**(五)持有低收入證明者，可免費報名一項社團，惟所需材料用具及服裝仍須自行負擔。**

(六)開課後請依開課總表準時上課，恕不另發上課通知。

#### 九、課外活動退費規定：

退費規定	<p>依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外社團作業要點第十一條學生參加課外社團之退費基準如下：</p> <p>(一) 開課前申請退費者，扣除必要之行政作業費用(30%)後，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p> <p>(二) 開課後至未逾上課總時(節)數三分之一，而申請退費者，扣除必要之行政作業費用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二。</p> <p>(三) 開課後超過上課總時(節)數三分之一、未達三分之二而申請退費者，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一。</p> <p>(四) 申請退費時已超過上課總時(節)數之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p> <p>(五)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授課者，應全額退還費用。前項退費基準，如學習材料費已購置成品者，則發還成品。</p>	退費辦法
------	--	------

◎退費請至學務處填寫申請單，附上原繳費收據。

◎申請單送至總務處出納組，另行通知家長領取相關費用。

(四)上課期間遇颱風等天然災害，依臺北市政府公告辦理，所耽誤之課程由教師於課內補足，不另行退費。

(五)活動期間請學童遵守一切團體規範，且由於社團上、放學期間無交通導護人力，請家長自行接送或指導孩童自行上下課並注意其安全。

(六)學生請假請事先提出(病假可於當天來電告知)，課外社團請假專線：

2367-7144 轉 823 或 858。學生若當天未到校上課，除向級任老師請假外，請務必致電學務處，告知當日課外社團課請假。請假或缺課者恕不退費。

(七)依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腸病毒通報及停課作業規定及105年3月1日北市教體字第10531979300號函規定，倘經診斷為腸病毒及流感，應請假7天(含假日)，勿前往安親班、課照班、課後社團上課，若因上述事項請假恕不退費。

(八)若有未盡事宜，依教育局相關規定事項辦理。

(九)有相關疑問請電洽學務處 訓育組林老師 23677144\*823

十一、本招生簡章經本校社團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後實施。

#### 十、社團上課須知：

(一)報名前請詳閱簡章選定班別，上課用具請自備。

(二)上課地點將視開班狀況調整。

(三)各項課程謝絕旁聽，以免影響學習權益及上課秩序。